

供销合同

需方（甲方）：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

供方（乙方）：蚌埠市海洋数码办公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8 日

兹因需方向供方订购以下产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经双方议妥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 货品名称、数量及规格如下：

品名	品牌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	总价
电脑	中科可控 Suma 天阔 T40C	3	台	4799	14397
	I				
合计					14397

二、 货品的交货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交付发出。

三、 货品的交付地点：蚌埠市

四、 货品的验收标准及时限：需方根据合同所定配置要求以及货品出厂标准进行验收，如有异议，需方要在货物签收±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，否则视为产品验收合格。

五、 货款的支付：**转账支付**，供方(乙方)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六、 其它费用负担：合同内容涉及到的其他相关费用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七、 货物所有权与风险的转移：

- 在需方未支付全部货款前，货物的所有权归供方所有。如需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履行付款义务的，供方有权以任何方式将货物收回，货物的所有权归供方所有；
- 如需方已经将货物售出给第三方，则供方可以直接对第三方享有债权；
- 货物的风险责任自需方收到货物之日起转移至需方承担。

八、 相关违约责任：

- 供方按时送货到位，每延迟一天交货按合同总款的 10‰向需方支付违约金；

-
- 2、需方延期付款，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款的万分之一向供方支付滞纳金。
- 九、 其他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- 十、 郑重声明：如不是产品本身质量问题，一概不退货；如若退货的付合同全额的 30%违约金。
- 十一、售后服务：产品质保期为一年，一年之内免费上门
- 十二、附注：双方本着互相谅解的原则解决发生的争议，协商不成，向蚌埠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，或向合同签署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- 十三、其他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持一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传真、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公司不能按期执行时，双方可协商变更，终止合同执行，或者延期履行。

需方单位基本信息：	供方单位基本信息：
需方：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	供方：蚌埠市海洋数码办公设备责任有限公司
需方地址：	供方地址：
授权委托人：	授权委托人：肖佳
电话：	电话：18955213010
开户行：	开户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蚌埠市分行
账号：	账号：934009010022450051
税号：	税务号：